**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号）**

时间：2017-12-13 来源：

〔2017〕4号

　  当事人：林安，男，1962年3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林安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林安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信用风险上升、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某良一直考虑采取再融资等相关措施改善博汇纸业融资环境，提升市场形象。12月底博汇纸业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杨某良认为时机已成熟，便开始筹划推动上述工作。

　　在杨某良授意下，2014年12月24日晚，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博汇纸业第一大股东）副总经理杨某召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某军、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某青、博汇纸业时任董秘杨某栋一起讨论如何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涉及到引入优质项目实施定向增发、更换上市公司受到处罚的高管人员及高送转等事项。12月25日，杨某等人将上述事项的初步讨论结果向杨某良汇报，讨论结果是准备尝试从外部寻找项目进行定向增发，并将“10转10”利润分配考虑作为备选方案。其后，杨某良安排杨某找增发合作项目。

　　2015年2月19日（春节）过后，因定向增发条件不成熟，增发工作搁浅。杨某良、杨某二人再次讨论博汇纸业“10转10”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尽快实施。2015年3月2日，杨某良通知杨某栋博汇集团拟提议实施“10转10”利润分配的提案，后经博汇集团、博汇纸业履行相关程序，博汇纸业于3月4日公告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定向增发、利润分配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12月24日。

　　二、林安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博汇纸业”情况

　　杨某栋时任博汇纸业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2014年12月24日，杨某栋作为公司董秘参加了为改善博汇纸业融资环境、提升市场形象，由博汇集团杨某召集，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参加的关于对公司定向增发及高送转利润分配事项的讨论。

2015年2月4日下午，杨某栋到广州拜访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华投资），并参加了杉华投资举行的公司年会聚餐。晚餐结束后，林安及杉华投资总经理林某、吴某夫与杨某栋等人返回林某办公室一起聊天，聊天过程中，杨某栋提起公司可能会增发。

2015年2月13日至4月13日，林安利用“刘某”账户和本人账户买卖“博汇纸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刘某”账户

“刘某”账户，2015年1月6日开立于中信证券广州临江大道营业部，对应资金账户30300010031，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96121576。该账户“博汇纸业”交易由林安单独决定并在其办公室用笔记本电脑下单操作。账户开户后，共计转入资金5,993,496元，其中2月10日、13日，转入资金5,473,496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刘某、吴某闻以及林安。2015年2月13日，林安操作“刘某”账户买入“博汇纸业”股票753,200股，成交均价7.96元，成交金额5,997,260元。4月8日全部卖出，成交均价11.86元，成交金额8,931,673元。实际获利2,920,098.81元。“刘某”账户开户以来至2015年3月4日期间仅交易过“博汇纸业”一支股票。

（二）关于“林安”账户

“林安”账户，2014年9月11日开立于宏信证券广州马场路营业部，对应资金账户6120010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758210321。2015年2月25日，林安操作该户买入“博汇纸业”股票22,700股，成交均价8.06元，成交金额182,962元。4月13日卖出22,700股，成交均价12.05元，成交金额273,535元。实际获利89,998.33元。账户资金来源为林安本人。

林安操作“刘某”账户及本人账户交易“博汇纸业”共计获利3,010,097.14元。

以上事实有博汇纸业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电脑信息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林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某栋在内幕信息未公开前有接触，其操作的“刘某”账户资金变化、交易“博汇纸业”股票情况与内幕信息形成、传递及公开过程基本一致，账户集中单一交易“博汇纸业”股票行为明显异常。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林安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本案增发不构成内幕信息。博汇纸业没有增发的事实，也不存在增发事项公开的事实，拟处罚的内幕交易所依据的内幕信息与认定的增发内幕信息存在前后矛盾。第二，高送转利润分配内幕信息形成于2015年2月19日之后。2014年12月24日，中介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对博汇纸业有关事项的讨论仅是简单交流，不是正式的征求意见，没有得出任何正式的结论或制定出具体方案。上述人员也不具备提起动议的身份和权利。第三，杨某栋没有参加2014年12月24日、25日关于博汇纸业相关事项的讨论，其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之后。第四，杨某栋与林安于2015年2月4日见面时未谈及高送转事项，且因饮酒过多，对其与杨某栋见面聊天时所谈内容不清楚。第五，林安购买博汇纸业股票系基于对该股票的长期观察与研究，其在2014年7月注意到博汇纸业发布的可转债转股公告，债转股的股价每股5.74元，而净资产达5.76元，认为该股二级市场价格比净资产低，市盈率也低，因此判断有投资价值。第六，违法所得计算不准确。林安对博汇纸业的买卖延续到2015年8月，其与刘某合作的账户按博汇纸业单票结算，实际盈利只有97.17万元。假定林安从事内幕交易，也应当将之后的买卖计入，而不应仅截取林安盈利的部分倒推其涉嫌内幕交易。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关于增发事项。拟处罚的内幕交易所依据的内幕信息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内幕信息并无矛盾。本案博汇纸业定向增发和高送转利润分配事项均为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定向增发和利润分配事项实施目的一致，具有补充关系，上述内幕信息均形成于2014年12月24日。虽然博汇纸业实际仅实施并公开了高送转利润分配方案，但并不影响定向增发内幕信息性质的认定。

第二，关于高送转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针对博汇纸业2014年底面临的实际问题，在实际控制人杨某良授意下，2014年12月24日，博汇集团杨某召集相关人员对博汇纸业定向增发、高送转等事项进行的讨论，其背景为扭转公司因信息披露处罚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形成公司利好消息达到提振股价目的。该日进行的讨论，在性质上属于对相关事项的筹划。因此，2014年12月24日，定向增发、高送转信息已具备重大性特征，应当认定该日内幕信息已形成。

第三，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综合王某青、杨某、周某军证言，并结合杨某栋时任博汇纸业董事会秘书的身份，应当认定杨某栋参加了2014年12月24日与杨某、周某军、王某青关于定向增发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的讨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关于内幕信息传递。林安申辩意见中称2015年2月4日晚，因其饮酒过多，对其与杨某栋在见面聊天时所谈内容不清楚，且其提前离场，因无相应证据支持，不予采信。

第五，关于交易合理性。林安关于购买博汇纸业股票系基于对该股票长期观察与研究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根据当事人林安的询问笔录、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其申辩理由不足以排除其交易异常性，不予采纳。

第六，关于违法所得金额。鉴于2017年3月4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利润分配预案，上述信息已属公开信息，因此，当事人后续买入“博汇纸业”行为不应认定为内幕交易，即2015年3月4日至8月24日期间，林安操作的刘某账户及其本人账户“博汇纸业”交易盈亏不应纳入本案违法所得金额计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林安违法所得3,010,097.14元,并处以3,010,097.1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7年12月11日